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股票简称：G 中商

编号：临 2006—020

##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本部—武汉中商广场 35 楼集团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 8 名。独立董事谢获宝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李燕表决；公司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行使表决权 9 名。公司 4 名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规方主持，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严规方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  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成立三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1、战略委员会。召集人：严规方，委员：谭力文、李燕萍

2、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召集人：李燕萍，委员：谢获宝、熊佑良

3、审计委员会。召集人：谢获宝，委员：谭力文、刘自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总经理熊佑良的提名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续聘刘自力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三年。（简历附后）

公司新一届的班子成员为：总经理熊佑良，总会计师：刘自力，副总经理：易国华、朱定志、李鹤珍。新一届的班子对第六届董事会负责，行使有关职权，负责公司行政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研究决定，聘任易国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，薛玉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。（董事会秘书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  
方能正式聘任）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》(详见《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)。  
8票同意,1票弃权,0票反对。  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附件:简历

严规方,男,57岁,硕士研究生,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武汉中心百货商店营业员、支部书记,经理、总经理,中南商业大楼副总经理、总经理,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。。现持有公司股票36,049股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刘自力,男,41岁,研究生学历,高级会计师,注册会计师。历任中南商业大楼财务审计部会计、主管、副部长、部长、副总会计师,现任公司董事、总会计师。未持有公司股份,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易国华,男,43岁,大学学历,高级经营师。历任中南商业大楼商场会计、财务科科长、中商集团储运公司经理,公司财务部主管、副部长,公司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,科技投资中心总经理,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未持有公司股份,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薛玉,女,36岁,研究生学历,高级经营师。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、证券部经理、科技发展中心、资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,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未持有公司股份,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# **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书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,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选举的董事长、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。
- 2、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长的选举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。
- 3、同意董事长人选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:谭力文、谢获宝、李燕萍  
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